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8)

- (1) 內幕消息；
- (2)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
- (3) 可能延遲寄發年報；
- (4) 押後董事會會議；及
- (5)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內容有關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內容有關盈利預告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內幕消息

董事會謹此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2024年全年業績定稿過程中接獲本公司核數師通知後，董事會已獲悉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已捲入在中國的訴訟程序（「訴訟程序」）。本公司目前正在調查有關事項，並正向相關附屬公司管理層收集更多資訊及文件，以評估訴訟程序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本集團亦正在向其中國律師尋求法律意見，以採取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訴訟程序的進一步詳情及其任何重大進展（如有）。

延遲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最遲於2024財年結束後三(3)個月內（即最遲於2025年3月31日）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由於仍在評估訴訟程序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的影響，且本公司現正與中國法律顧問聯繫，向核數師提供有關訴訟程序的法律意見，以完成本集團的審核工作，並落實2024年全年業績，故將延遲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

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本公司將與其法律顧問及核數師緊密聯繫，並將致力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2025年4月30日前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

可能延遲寄發2024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最遲於2024財年結束後四(4)個月內（即最遲於2025年4月30日）向股東寄發2024年年報。

由於延遲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故預期將可能延遲寄發2024年年報。有關可能出現的延遲情況(倘出現)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預期寄發2024年年報的日期。

不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訂明，發行人如未能公佈初步業績，則必須按所取得的資料，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公佈有關財政年度的業績。

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目前不適宜刊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2024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是2024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出現重大調整，令有關賬目未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混淆及誤導。

押後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將於2025年3月28日舉行，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2024年全年業績。由於預期2024年全年業績將未能於2025年3月31日前刊發，因此董事會會議將押後舉行，直至另行通告。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已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另行刊發有關訴訟程序的公告，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告知股東：(i)有關訴訟程序的進一步詳情及重大發展；(ii)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2024年全年業績的經修訂日期；(iii)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的日期；及(iv)寄發2024年年報的日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勇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金濤先生

王偉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

孫新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興先生

王安先生

李紹蕊女士

* 僅供識別